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 8000 吨废
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995494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vo01h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8000吨废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_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 AA JW Q P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瞿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瞿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瞿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 A 6JH EW 5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利青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	BH 022581	常利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常利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和建议	BH 022581	常利青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4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462

姓名: 常利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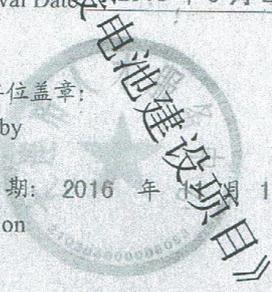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40503197408214723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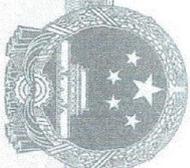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10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J6HEW5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鼎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张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保护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环境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及安装及销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企业一般事务代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09日至2039年12月05日

住所 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12号[西湖社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道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6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2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23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0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32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7 -
九、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 49 -
十、结论与建议.....	- 79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备案文件；
- 附件 3：场地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4：村委会证明；
- 附件 5：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表：

- 附表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附表3：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 附表4：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 附表5：施工期环境监理一览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 8000 吨废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瞿康	联系人		郑红虎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联系电话	18285049538	传真	--	邮政编码	550500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立项审批部门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522702-42-03-06148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仓储业（G5990）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04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电器产品的增多，废铅酸蓄电池的产生量也随之增加，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废旧电池的平均回收率仅为 2%。废铅酸蓄电池随意丢弃不仅造成了浪费，也污染了环境。但废铅酸蓄电池并不是“废物”，而是有待开发的“第二资源”，其中铅的含量可达 30%~45%，具有很高的回收利用价值。如何有效地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资源化回收处理，已经成为当前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及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引起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基于环保理念，同时为了企业自身发展，拟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租用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2001m² 厂房，建设“年收集 8000 吨废电池建设项目”。本项目仅收集废电池后暂存，不进行拆解、破碎等加工，定期交由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第 44 号令)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九类“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中的“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的“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类,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 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49888986, 北纬 26.7243585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周边关系: 项目西侧 50m 为 S205 省道, 西侧 80m 为环西路, 交通便利, 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周边关系较为简单, 主要敏感点为西面 210m~270m 处的龙角田居民点, 西北面 160m~410m 处的龙井居民点, 南面 60m~240m 处的五家湾居民点。项目区内主要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360m 处的后河。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三、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 8000 吨废电池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 (5) 收集范围: 本项目仅收集废电池, 不进行拆解、破碎等加工, 并定期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厂家进一步处置; 环评要求在危险废物收集资质未办理下来之前不得投入运营。
- (6)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
- (7) 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建电池储存车间 800m², 办公室 500m², 消防水池 50m³, 事故应急池 100m³ 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1。

废电池暂存仓库区 800m², 高 5m, 地坪按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设计; 办公室占地 500m², 采用水泥固化地面。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存区 储存车间	800m ²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年回收储存废电池 8000 吨；地坪按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设计
	办公区	500m ²	包括门卫、办公室等区域；采用水泥固化地面
辅助工程	供水工程	--	城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工程	--	城镇电网提供
	消防	--	项目设置消防水池 50m 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三格化粪池处置后用于农灌	
	噪声	厂房隔声，绿化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项目设置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规格为 25×4×1m ³ ）	

2、产品方案

根据铅酸蓄电池结构与用途区别，可分为：

- ①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 ②动力用铅酸蓄电池；
- ③固定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 ④其它类，包括小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矿灯用铅酸蓄电池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年收集储存 8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平均每天周转量为 26.67 吨。

表 1-2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贮量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年转存量	最大贮存量	日常贮存量	贮存周期	备注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HW49	8000t	100t	不大于 30t	不大于 30 天	特殊贮运

注：废铅酸蓄电池均使用特殊容器装贮，并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年储存 8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设计暂存规模 100 吨，日常存储不大于 30 吨，为暂时贮存，小于 30 天，其中以电动车蓄电池和 UPS 电池为主，约占 90%。其中电动车蓄电池占 42.8%，装于耐酸 PV 桶（周转箱），其余叉车电池、通信电池、UPS 电池、汽车电池及其他电池，塑料膜缠绕后先置于塑料托盘，再置于木托盘上，存放于废电池暂存区，

最终运往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铅酸蓄电池接收单位为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固废的回收、处置和利用。经营危废代码 384-004-31，900-044-49。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号“GZ52054”，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能力为 113000 吨/年（其中 HW31（384-004-31）35000 吨/年，HW49（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78000 吨/年），能完全消纳本项目收贮量。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电池	8000 吨	福泉市收集
2	水	234m ³ /a	城镇自来水管网
3	电	10000KW.h	城镇电网

（1）总体要求：

①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②转移废铅酸蓄电池的，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2）收集系统

本项目从福泉市内及周边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手中将废铅酸蓄电池（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4-49）收集而来，利用危废车辆（委托专业物流单位）将其运输至储藏仓库。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①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②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应当自行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③废铅酸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滤液应储存在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收集部分拟委托具有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资质的公司携带专用容器前往各单位进行收集。现场检验，对于已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拟将其转载于特定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中，并密封，同时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对于外形完好，尚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 PV 周转箱中码整齐，捆好并密封，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在这一过程中，收集和运输人员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同时严禁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PV 桶：耐酸、耐腐蚀，全开口，不与硫酸发生反应，同时具有一定的硬度，不易破损、变形。

PV 周转箱：具备抗折、抗老化、承载强度大、拉伸、压缩、撕裂、温度高、色彩丰富等特点，耐酸耐碱耐油污。

（3）储存系统

实行分类隔离存储，按所存储物品种类划分存放专区，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本项目年储存 8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其中以电动车蓄电池和 UPS 电池为主，约占 90%。其中电动车蓄电池占 42.8%，装于耐酸 PV 桶（周转箱），其余叉车电池、通信电池、UPS 电池、汽车电池及其他电池，塑料绕后先置于塑料托盘，再置于木托盘上，存放于废电池暂存区，最终运往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运输系统

本项目收集过程拟委托专业物流单位进行运输。项目主要收集福泉市废旧铅酸蓄电池库内暂存，覆盖周边地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即时中转运走。项目运输为公路运输。由于本项目收集过程中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容器和周转箱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了装载，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仅对此进行检验，发现有破损的及时更换，同时捆紧并码放好，避免滑动。具体控制要求如下：

本项目运输全部为公路运输。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如下：

①废铅酸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②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③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④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⑤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不得继续将废铅酸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废电池全部用塑料膜缠绕，并固定于运输车辆上，避免电池挤压震动，有效避免运输过程中的破损。

⑥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废铅酸蓄电池在仓库储存至一定数量后，运往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处理，运输路线为：本项目→道兴高速→沪昆高速→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承担运输业务，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人，其中工人约5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3人，员工来自周边不住宿，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住宿，提供中餐；

工作制度：一班制，早上 8:00-12:00；下午 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

5、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城镇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项目用水要求。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其中 3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食堂。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19），在厂区住宿人员用水量为 120L/d 计，不在厂区内住宿人员用水量以 60L/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78m³/d（234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6m³/d（198m³/a）。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三格化粪池处理达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后用于农灌。

（3）供电

建设项目供电从城镇供电网络引入，经站内配电室后，用套管理地引至各用电设备。

四、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以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及所用生产工艺装备、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符性分析

（1）总体要求

①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的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的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新建废电池收贮项目，目前已取得名称核准通知单、相关营业执照已经办理，项目运输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物流公司负责承担，项目铅酸蓄电池接收单位为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固废的回收、处置和利用。经营危废代码 384-004-31，900-044-49。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号“GZ52054”，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能力为 113000 吨/年（其中 HW31（384-004-31）35000 吨/年，HW49（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78000 吨/年），能完全消纳本项目收贮量。

②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委托专业资质公司进行运输，项目收集过程中，现场检验，外壳破损、电解液有泄漏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贮在耐酸、耐腐蚀的密封 PV 桶中，对于外形完好，没有电解液泄漏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贮在耐酸、耐腐蚀的密封 PV 周装箱中，同时外面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现 PV 桶、PV 箱有破损的情况，则立即进行更换。在贮存过程中，其包装容器均保持完好，无破损。

③转移废铅酸蓄电池的，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收集、运输、贮存、接收单位均有其相关资质，铅酸蓄电池在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在转移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均收贮在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PV 周转箱）中，严禁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2）收集

①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的单位应向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相关营业执照相关证件已经办理，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前，严禁进行试运营。

②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利用其销售渠道，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对废铅酸蓄电池统一集中回收、暂存后送有资质的铅回收企业进行处置。对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其产品应有回收、再利用标志说明，以确保使用后能够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式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属于废旧电池收贮项目，接收单位为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固废的回收、处置和利用。经营危废代码 384-004-31，900-044-49。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号“GZ52054”，有效期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置能力为 113000 吨/年（其中 HW31（384-004-31）35000 吨/年，HW49（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78000 吨/年），能完全消纳本项目收贮量。

③收集者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再生资源社会回收亭，建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以利于中转。

根据福泉市废铅蓄电池的产生量，并预留以后发展空间，本项目的收集规模设计为 8000 吨/年。项目收集范围以福泉市为主，覆盖周边地区，设计暂存规模 100 吨，日常存储不大于 30 吨，为暂时贮存，小于 30 天。

④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本项目收集和运输人员均配备相关防护用品（工作服、眼睛、手套等），同时定期更换，更换的防护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过程应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运行，应在收集过程中采取以下防范

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1)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应当委托长兴长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2) 废铅酸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拆装后的铅材料应包装后收集。

3) 本项目在收贮、转运过程中，废铅酸蓄电池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PV 周转箱中，外面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运输，在转运过程中一旦发现 PV 桶、PV 周转箱有破损则立即进行更换，严禁转运过程中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项目转运容器（PV 桶、PV 周转箱）不在本项目区清洗，随废铅酸蓄电池一起运输到接收单位（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后在接收单位清洗。

4) 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t。项目区日常存贮量约为 30t，设计存贮量为 100t，不长期贮存。

5) 在装卸过程中，破损电池的电解液泄露到地面，应把泄露到地面的电解液用水冲洗以后引入导流槽通过自流进入事故池中。事故池中危废定期交由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建立台账，禁止擅自处理。

（3）运输

①废铅酸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均应在集装箱外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的规定悬挂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本项目主要收贮福泉市的废电池，路程较短，主要为公路运输，覆盖周边其他地区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在仓库内仅进行中转。项目运输委托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相关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②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转运，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③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

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项目委托具有专业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其相关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同时根据情况需求，委托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④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铅酸蓄电池的转运工作，相关详细运输方案及路线在运输公司制定后报本公司进行审查，同时严格要求运输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⑤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不得继续将废铅酸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项目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废旧铅酸蓄电池均收贮在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PV 箱中，在运输过程中严禁破碎、粉碎、丢弃废旧铅酸蓄电池。

⑥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项目运输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在资质公司前期审核方面严格把关，要求运输单位运输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培训。

（4）贮存

①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基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回收的特殊性，可以分为长期贮存和暂时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按暂时贮存进行建设。

②废铅酸蓄电池的暂时贮存设施可以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库，但暂存库的设计应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并防止电解液泄漏，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贮存车间均为标准化厂房，同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和渗滤液收集桶，避免渗滤液外泄和渗入土壤、地表水。

③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d，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本项目铅酸蓄电池贮存时间不超过 30d，项目区满足 30t 贮存量则由物流公司进行转运。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以分析：

表 1-5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标准要求	建设条件	符合性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且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	符合
	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位于居民中心区下风向	符合
贮存设施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地面及裙角拟采用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在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用以收集渗滤液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铅酸蓄电池均贮存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周转箱）中，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存贮废旧铅酸蓄电池	符合
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项目采用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该防渗设计优于标准）	符合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本项目日常存贮量为 30t，根据项目车间实际情况进行堆放	符合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废铅酸蓄电池均收贮于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PV 周转箱）中	符合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本项目拟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末端设置渗滤液事故应急池	符合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车间玻璃采用封闭式，车间防风、风雨、防晒	符合

4、环保规划相符性

(1) 《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工信部联节[2013]92 号）

意见中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控制铅排放，实现铅酸蓄电池规范生产、有序回收、合理再生利用。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周转存储项目，有利于促进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和综合利用，与本规划相符。

(2)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收集、储存废铅酸蓄电池和废手机电池，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运输，储存废电池的容器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废电池的容器贴有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分类标识。废电池储存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回收后的批量废电池分类由物流公司送到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项目西侧有 S205 省道、环西路经过，交通便利。

本项目营运后没有重大污染物外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厂界铅尘、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污染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为确保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重要生态系统和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等得到有效保护，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5900.76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 17.61 万平方公里的 26.06%。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格局为“一区三带多点”：“一区”即武陵山—月亮山区，主要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三带”即乌蒙山—苗岭、大娄山—赤水河中上游生态带和南盘江—红水河流域生态带，主要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多点”即各类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保护地。对照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不冲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分为废电池暂存区、停车装卸区及办公区，项目地坪四周设收集水沟，一旦发生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可有效收集降低风险隐患。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绵纱，地坪铺设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设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布局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7、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其中明确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中要求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项目与“三线一单”的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包括：I.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4822.51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42%，主要分布在武陵山、大娄山、赤水河、沅江流域，柳江流域以东区域、南盘江流域、红水河流域等地，包含 3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武陵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片区、月亮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片区和大娄山—赤水河水源涵养片区。II.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10199.13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79%，主要分布在黔西南州、黔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等地，包含 3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南、北盘江—红水河流域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控制片区、乌江中下游水土保持片区和沅江—柳江流域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控制片区。III.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6080.50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45%，主要分布在武陵山、大娄山及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等地，包含 3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苗岭东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片区、南盘江流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石漠化控制片区和赤水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片区。IV.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3462.86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7%，主要分布在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都柳江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黔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地，包含 2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沅江上游—黔南水土流失控制片区和芙蓉江小流域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控制片区。V.石漠化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11335.7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43%，主要分布在威宁—赫章高原分水岭石漠化防治区、关岭—镇宁高原

峡谷石漠化防治亚区、北盘江下游河谷石漠化防治与水土保持亚区、罗甸—平塘高原槽谷石漠化防治亚区等地，包含 3 个生态保护红线片区：乌蒙山—北盘江流域石漠化控制片区、赤水河流域石漠化控制与水土保持片区和乌江中上游石漠化控制片区。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经与生态红线范围对比，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根据报告下文第三章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目标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的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是符合保证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消耗当地能源，主要在建设期间消耗电能及水资源，但当地水资源、电能丰富；项目占用土地红线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区域以山地、丘陵为主，人均耕地少，耕种条件差的坡耕地占较大比重，对当地土地资源影响较小。总体上看，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经比对，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绿色通道类；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规划准入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拟建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现主要问题为 S205 省道、环西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废气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福泉市位于贵州省中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北部。介于东经 107°14'24"--107°45'35" 和北纬 26°32'28"--27°02'23"之间。东邻凯里市和黄平县，南与麻江县接壤，西界贵定、龙里、开阳三县，北与瓮安县相连。南北最长 55.2 千米，东西最宽 52.1 千米。总面积 1688 平方千米。

福泉市金山街道办事处，地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市中心，享有“历史古城、生态之乡、产业之都”美誉。金山街道办事处是福泉市经济、政治、文化中心，东临陆坪镇，南连马场坪街道，西接贵定县，北与龙昌镇接壤。总面积 25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49888986，北纬 26.7243585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福泉市境内地势全市地势西部和北部较高，中部和东南次之，南部较低。地貌类型多样，以山地为主，丘陵次之、坝地较少。山高林青，河谷深切，风光旖旎。云雾山 1604m，海拔最高；鱼梁江与鸟湄河交汇处的河床 614m。黄龙山主峰 1715.8 米，海拔最高；鱼梁江出境河口 614m，海拔最低，全市平均海拔 1098m。

福泉市区域内从上板溪群至第三纪，除震旦系下统、奥陶系上统、泥盆系下统、石炭系、三叠系上统外，其余均有地层出露，其中以上震旦系、中上寒武系的白云岩和上泥盆系、二叠系、三叠系的灰岩面积分布最广。由于受南北构造的影响，褶皱紧密，碳酸盐类岩多与相对隔水层瓦片状分布。全市喀斯特区面积 1580km²，占全市面积 93.4%，其中溶蚀区面积 625.9km²，溶蚀—浸蚀区面积 954.5km²，分别占喀斯特区面积的 39.6%和 60.4%。

项目区内出露地层较为复杂，主要出露有寒武系石冷水组二段、娄山关群、奥陶系桐梓组、红花园组及志留系翁项群等。

3、气候

福泉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华中湿润区，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一年四季的气候主要特点是：春季冷暖多变，夏季不甚炎热，秋多绵雨寡照，冬无较长严寒。常年平均气温 15.0℃，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8℃，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4.1℃，极端最高气温 36.4℃，极端最低气温-8.8℃；常年平均气压 91.04kPa；年平均降雨量 1146.9mm，年

最大降雨量 1498.3mm(2002 年),年最小降雨量 880.3mm(2003 年),日最大降雨量 184.0mm (1996 年 7 月 30 日);年平均蒸发量 1152.5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1%;无霜期 273d;年平均总云量 8.2,低云量 7.0;年平均日照时数 1152.6h,日照百分率 26%;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1.9m/s。

4、水文

福泉市境属长江流域,有两大水系,东南部为沅江水系,注入洞庭湖;西北部为乌江水系,注入长江。沅江水系在市内的流域面积为 1285.11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76.1%;乌江水系在县内的流域面积为 402.32km²,占全市面积的 23.9%。全市集水面积大于 2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24 条,总河长 470.4km。其中沅江水系有 18 条,河长 367.5km;乌江水系有 6 条,河长 102.9km。喀斯特区域河谷深切。

与本项目有关的河流主要为南侧 360m 处的后河,后河发源于项目以北福泉市原云顶乡大塘,由西北向东南经龙昌镇—福泉城区西面,于三江口汇入鱼梁江。后河主河长 23km,流域面积 40km²,多年平均流量 1.2m³/s,枯水期流量 0.5m³/s,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其沿途接纳了工矿企业废水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水。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区域厚度大于 50c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址用地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出露点。

5、植被、生物多样性

(1) 植被

福泉市传统种植农作物有洋芋、水稻和玉米,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和药材,其中洋芋在享有盛名。野生植物种类繁多,国家一级野生植物有水杉,二级野生植物有喜树、樟树、榉树,另外还有一些有着悠久历史的珍惜树种如银杏、朴树、皂类、桂花等。项目区植物主要为山椒、生姜、油菜等农作物植被及杂草,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规定的植物。

(2) 动物

福泉市野生动物属国家二级保护的动物有红腹锦鸡、苍鹰、雕、蛇类等等。项目区内动物主要有麻雀、鼠类、蚱蜢等,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规定的保护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概况

福泉市总面积约 1688km²。全市辖全市辖 5 镇 1 乡 2 个街道 16 个居委会 60 个村委会，2016 年末全市现状人口约 30.38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2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 8.54 万人，有汉、苗、布依、侗、彝、水等 25 个民族。

金山街道办事处辖 7 村 3 居 81 个村民组 42 个居民组和 12 个直属部门，下设 14 个党（总）支部，党员 1252 人，人口 50670 人（2010 年）。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41%。

2、社会经济情况

根据《2018 年福泉市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在州委、州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会议精神，立足建设“黔中转型升级示范区”发展定位，紧盯“五个福泉”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实施“十大战略行动”，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圆满完成了 2017 年目标任务，全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56.04 亿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一产完成 15 亿元，同比增长 6.5%；二产完成 67.45 亿元，同比增长 14.1%；三产完成 73.59 亿元，同比增长 15%。规模工业增加值完成 72 亿元，同比增长 12.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4 亿元，同比增长 2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 亿元，同比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7.02 亿元，同比增长 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9697 元，同比增长 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0283 元，同比增长 12%。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完成 212 亿元，同比增长 10.9%。

3、文教卫生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全年财政教育经费支出 5.21 亿元，同比增长 1.55%。全市有中学 15 所，其中普通初中 12 所，高级中学 2 所，职业高中 1 所。普通高中招生 1794 人，同比增长 8.79%，高中阶段入学率 90.07%；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5236 人，同比下降 5.69%。普通初中招生 3018 人，同比增长 7.22%，初中在校生 8288 人，同比下降 9.79%，初中阶段学生入学率 95.18%。普通小学 96 所，普通小学招生 4994 人，同比增长 0.99%；小学在校学生 24700 人，同比增长 9.16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58%。全社会幼儿园 98 个，在园（班）儿童 15646 人。全市专任教师 3275 人。

2017 年财政投入卫生事业经费 137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全社会共有卫生机构 50 个，拥有床位数 1086 张；卫生技术人员 579 人，其中医生 21 人，主治（管）、

医（药、护、技）师 223 人，医（药、护、技）士 472 人。乡镇卫生院 15 个，床位数 246 张，卫生技术人员 43 人。卫生防疫、疾控专科防治机构 1 个，卫生技术人员 52 人。妇幼保健院 1 个，卫生技术人员 52 人。农村有医疗点数 126 个，村有卫生医疗点数占总村数的比重为 100%。乡村卫生人员数分别为 135 人。各类社会民办医院 4 个，床位 205 张，从业人员 16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32 人。

4、文物保护

本项目评价区无文物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功能概况

根据贵州省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类区；甘溪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有村民住宅，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福泉市 2019 年 4 月年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月报》，福泉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因子 PM₁₀ 出现频率 6.9%，二氧化硫出现频率 10.3%，PM_{2.5} 出现频率 17.2%，臭氧出现频率 6.9%。PM₁₀ 浓度在 0.012~0.079mg/m³ 之间，PM_{2.5} 浓度在 0.008~0.052mg/m³ 之间，二氧化硫浓度在 0.005~0.173mg/m³ 之间，二氧化氮浓度在 0.008~0.024mg/m³ 之间，一氧化碳浓度在 0.4~0.9mg/m³ 之间，O₃ 最大 8 小时浓度在 0.032~0.124mg/m³ 之间。其中优以上天数占 58.7%，良以上天数占 37.9%，轻微污染天数比例 3.4%，福泉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6%。

福泉市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O₃ 六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面水：评价区内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南面 360m 处的后河，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后河的现状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监测单位为：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内容如下：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沙田村断面 (W1)	8.14-8.21	2.7	4.4	21.7	0.11	0.236	0.01L	0.873
三星包月断面 (W2)	7.62	2.2	5.4	38.3	0.56	0.237	0.01L	0.947
溪家湾断面 (W3)	7.46	2.0	4.3	40	0.66	0.185	0.01L	0.918
标准值 (III 类)	6~9	≤4	≤20	≤30	≤1.0	≤0.2	≤0.05	≤1.0

根据表 3-1 监测与评价结果，后河所有水质监测项目包括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沙田断面 (W1) 总磷超标，超标倍数 0.183 倍，其余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三星抱月断面 (W2) 总磷超标，超标倍数 0.185 倍，SS 超标，超标倍数 0.27 倍，其他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溪家湾断面 (W3) 所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后河的总磷与 SS 超标原因主要与河流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有关。

地下水：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场地内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现象。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无大型强噪声污染源，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农村生态环境，周围有少量农用地，生物多样性一般；植物物种资源较多，且多为次生性种类，常见动物为家畜、麻雀等，项目周边无珍稀植物及名木古树以及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坐标	距污染源的方位和距离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	
地面水	后河	--	--	南	3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地下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龙角田居民点	15 户约 60 人	东经：107.496082 北纬：26.724023	西	210m~2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
	龙井居民点	25 户约 100 人	东经：107.496462 北纬：26.726839	西北	160m~410m	
	五家湾居民点	15 户约 60 人	东经：107.500072 北纬：26.723325	南	60m~240m	
声环境	龙井居民点	20 户约 80 人	东经：107.685231 北纬：26.589178	西北	160m~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五家湾居民点	12 户约 48 人	东经：107.691604 北纬：26.589178	南	60m~200m	
道路	S205 省道、环西路					不对其交通造成影响
生态	项目选址区域以及外围 200m 范围内植被和土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详见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DO	高锰酸盐 指数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20	≤4	≤1.0	≥5.0	≤6.0	≤10000
3、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具体项目及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总硬度	mg/L	≤450	
硝酸盐	mg/L	≤20	
亚硝酸盐	mg/L	≤1.00	
硫酸盐	mg/L	≤25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3.0	
耗氧量(以 O ₂ 计)	mg/L	≤3.0	
氨氮 (以 N 计)	mg/L	≤0.5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4 所示：

表 4-4 环境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Aeq: dB (A)

功能区域	标准值 (Leq: dB (A))		备注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区周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污
染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和无

物
排
放
标
准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铅及其 化合物	0.70	15	0.004		0.0060
硫酸雾	45	15	1.5		1.2

2、水污染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设置三格化粪池处置后用于农灌。

表 4-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单位: 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作物种类			标准来源
	水作	旱作	蔬菜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COD (≤)	150	200	100 ^a , 60 ^b	
SS (≤)	80	100	60 ^a , 15 ^b	
BOD ₅ (≤)	60	100	40 ^a , 15 ^b	
粪大肠菌群数 (≤)	4000	4000	2 000 ^a , 1 000 ^b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具体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p> <p>（1）本项目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必须在贮存车间内进行，严禁车间外装卸；铅酸蓄电池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周转箱中，同时，严禁在项目区冲洗包装容器。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产生，故本评价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p>（2）本项目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灌；故本评价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项目工艺流程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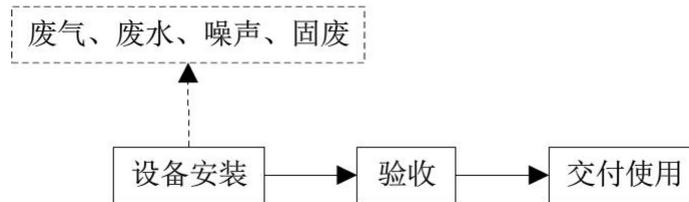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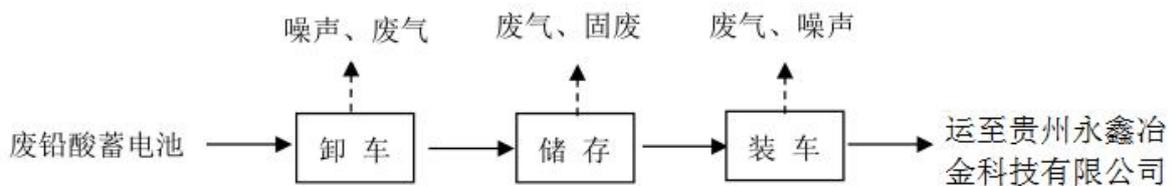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整体流程为电池的收集、运输、装卸、分拣、暂存，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运输至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在回收、运输、暂存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保存好废铅酸蓄电池。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分析

1、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车辆运输、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堆放等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废气。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SS：1000mg/L；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 COD、BOD₅、SS、氨氮。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噪声强度在80~100dB(A)。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2、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①储存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属于废电池收贮项目，不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收集、运输过程中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密封耐酸、耐腐蚀的PV桶包装，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PV周转箱包装，密封，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收贮的过程时基本不产生铅尘和硫酸雾。考虑到搬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会产生微量铅尘、硫酸雾，经类比《都匀经济开发区四季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0kt/a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储、分类、转移项目》（类比项目只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贮存，不进行后续拆解和加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在搬卸过程中因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会产生微量铅尘、硫酸雾，类比相关同类型项目，其排放量约为0.311kg/a和7.8kg/a。则源强详见表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a)	面积 (m ²)	高度 (m)
废电池贮存车间	铅尘	0.311	800	5
	硫酸雾	7.8	800	5

②叉车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叉车行驶过程耗用柴油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HC、NO₂、SO₂等。本项目叉车年耗柴油约为25.2t，参照《环境保护计算手册》，本项目叉车排放的各污染物见表5-2。

表 5-2 叉车消耗燃料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系数 (kg/1000L)	污染物产生量 (kg/a)
CO	7.19	18.19
HC	16.3	410.76
NO ₂	26.6	670.32
SO ₂	4.79	120.71

(2) 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日常规贮存量为 30t。项目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箱中，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的情况下，项目泄漏电解液较少，根据同行业相关操作规范，本项目不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少量泄漏电解液使用含酸棉纱或湿拖把处理后作为危险固废运走。

渗滤液，废旧铅酸蓄电池卸车、储存、上料过程中，可能会造成蓄电池的破碎，废电池废酸外泄形成渗滤液。根据国内同行业类比，在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不产生渗滤液，考虑到其他特殊情况，本项目拟设置风险应急池，详见风险应急。

综上，本项目仓库仅作为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不涉及工艺排水。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其中 3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食堂。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在厂区住宿人员用水量为 120L/d 计，不在厂区内住宿人员用水量以 60L/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78m³/d（234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6m³/d（198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氨氮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5mg/L、50mg/L。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运行的噪声，声源值在 75~80dB(A)之间，经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后，噪声源强约为 60~6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电解液、含酸绵纱及拖把、废防护服。

本项目员工为 8 人，按 1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kg/d（2.4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含酸绵纱及拖把产生量约 0.05t/a，废防护服产生量约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电解液占铅酸蓄电池重量的比例约为 10%，项目贮存区中转贮存量约 30t/a，涉及中转电解液 3t/a，破损率取 0.01%计算，则废液产生量约 0.0003t/a，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31 含铅废物”中的“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物代码 421-001-31），废电解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运输	TSP	<10mg/m ³	<1.0mg/m ³	
	运营期	储油车间	铅尘	0.311kg/a	0.311kg/a	
			硫酸雾	7.8kg/a	7.8kg/a	
		叉车	CO	18.19kg/a	18.19kg/a	
			HC	410.76kg/a	410.76kg/a	
			NO ₂	670.32kg/a	670.32kg/a	
SO ₂	120.71kg/a	120.71kg/a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5m ³ /d	SS	2000mg/L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1.0m ³ /d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少量	设置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灌	
	运营期	生活污水 198m ³ /a	COD	350mg/L; 0.069t/a	300mg/L; 0.059t/a	
			SS	200mg/L; 0.040t/a	105mg/L; 0.021t/a	
			BOD ₅	250mg/L; 0.050t/a	180mg/L; 0.036t/a	
			NH ₃ -N	35mg/L; 0.007t/a	10mg/L; 0.002t/a	
			动植物油	50mg/L; 0.010t/a	1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施工	生活垃圾	0.45t	0
				建筑垃圾	5t	0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0	
		储存	含酸棉纱及拖把	0.05t/a	0	
		日常储运	废防护服	0.015t/a	0	
		废电池贮存区	废电解液	0.0003t/a	0	
噪声	施工期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这些机械设备的噪声值一般在75~80dB(A)。				
	运营期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叉车，单机噪声强度75~80dB(A)左右。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业场所为租赁所得，项目的建设不会增占土地，不会破坏地表植被，因此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间主要为对室内进行装饰、环保设施建设等，施工内容小，施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高峰期人数 5 人。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废气来源主要是砂石材料使用过程中的粉尘。

(1) 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物料装卸等施工过程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来源下面 4 个方面：

- ①基础开挖及临时堆存产生的粉尘；
- ②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
- ③建筑垃圾清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
- ④运输车辆产生的二次扬尘。

为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及城区空气质量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建筑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要求》的要求，评价提出如下控制措施：

- ①施工场地禁止使用袋装或散装水泥进行现场搅拌；
- ②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采用砌体或定型板材连续设置，全封闭施工。破损的围挡应及时更换，确保围挡整洁、美观、稳固、连续、密闭，完工后工地围挡应及时拆除；
- ③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指定路线运输。
- ④保持施工现场出入口周边区域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扬尘，采取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防治扬尘，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
- ⑤施工作业必须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构筑物建筑垃圾必须密闭容器盛装转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施工粉尘对场界外影响的超标距离一次值可减至离场界 5~6m，日均值可减至离场界 30~40m，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同时，施工期扬尘污染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2) 尾气

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又 HC、NO_x、CO 等，但由于排放量较少，且施工场地较为开阔，无组织排放后对该区域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包括施工时产生的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各种车辆冲洗水。本项目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5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为 2000mg/L，项目应在施工场地修建沉淀池，将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中，禁止外排，待施工结束后覆土平整，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间场地内不设置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如厕等产生的污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项目方可设置临时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于周围农田农灌。通过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施工期间无大型施工设备。本次采用定量计算的方法，分析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噪声源移动性强的特点，结合距离分析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由于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传播距离具有无指向性的特点，且处于地面之上，评价将其按照处于半自由声场中的无指向性点声源考虑，则噪声的衰减模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_p——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

L_w——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施工各阶段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7-1。

表 7-1 施工期设备噪声距离衰减预测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距离衰减，声级值 L _p dB(A)							
		10m	20m	3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81	75	71	67	61	57	55	51
2	压实机	74	68	64	60	54	50	48	44
3	装载机	80	74	70	66	60	56	54	50
4	运输车辆	78	72	68	64	58	54	52	48

根据上表预测表明，在不考虑叠加和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昼间施工机械一般在距离设

备 50m 范围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低于施工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dB(A)），夜间施工对声环境影响较大，在 300m 外才能低于施工厂界夜间噪声限值（55dB(A)）。

拟建项目周围主要的敏感目标为周围的居民点，由预测可知，项目施工噪声会对其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可通过合理布置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禁止夜间施工及运输；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设置在南面；优化施工方案，可先在厂界处建设围墙，后进行结构施工；运输车辆通过敏感点禁止鸣笛。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

总之，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上述要求，减缓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并使各工程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

（1）生活垃圾

若按施工高峰期人数 5 人次/d，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0.5kg/d，则施工期间 2.5kg/d，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t。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出工地前必须进行冲洗，确保车辆清洁；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倾卸地点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相关要求；外运车辆必须遮盖严密，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沿途洒漏，杜绝运输过程中污染运输道路，确保道路清洁。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影响会随施工期间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储存车间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废电池收贮项目，不进行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和后续加工，根据《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本项目拟在收集过程中，现场检验，将破损、有渗滤液泄漏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贮于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中，将外形完好，尚未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于耐酸、耐腐蚀的 PV 周转箱中，同时委托专业运输公

司进行运输，对各收贮容器进行捆绑、固定，避免滑动，一旦发现有收贮容器破损的情况，立刻更换，严禁运输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项目贮存车间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铅尘、硫酸雾的排放，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目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必须在贮存车间内进行，严禁车间外装卸；

②铅酸蓄电池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周转箱中，同时，严禁在项目区冲洗包装容器。

(2) 叉车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叉车行驶过程耗用柴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使用轻质柴油，属于清洁能源且柴油年用量不大，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强

本次主要针对储存过程无组织产生的硫酸雾、铅尘进行预测。项目废气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厂房
面源起点坐标/m	X	107.49900788
	Y	26.72451138
面源长度/m		40
面源宽度/m		20
与正北向夹角/°		87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铅尘	1.30×10^{-4}
	硫酸雾	0.00325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3。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铅尘	1 小时平均	3	GB3095-2012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300	HJ2.2-2018 附录 D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4。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C
最低环境温度		-10.0°C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厂房（无组织，铅尘）		厂房（无组织，硫酸雾）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4.571E-5	1.52	0.001143	0.38
100	0.0001334	4.45	0.003334	1.11
193	0.0001338	4.46	0.003345	1.12
200	0.0001336	4.45	0.00334	1.11
300	0.0001081	3.60	0.002701	0.90
400	8.035E-5	2.68	0.002009	0.67
500	6.067E-5	2.02	0.001517	0.51
600	4.716E-5	1.57	0.001179	0.39
700	3.772E-5	1.26	0.0009429	0.31
800	3.114E-5	1.04	0.0007784	0.2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1338	4.46	0.003345	1.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导落地点/m	193		193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可见，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4.46%，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采

用进一步预测模型（AERSCREEN）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项目产生的铅尘、硫酸雾短期浓度均未出现超标且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0.0060\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因此，本环评判定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收集储存过程不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场界处设置雨水截污沟。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日常规贮存量为 30t。项目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箱中，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的情况下，项目泄漏电解液较少，根据同行业相关操作规范，本项目不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少量泄漏电解液使用含酸棉纱或湿拖把处理后作为危险固废运走。

渗滤液，废旧铅酸蓄电池卸车、储存、上料过程中，可能会造成蓄电池的破碎，废电池废酸外泄形成渗滤液。根据国内同行业类比，在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不产生渗滤液，考虑到其他特殊情况，本项目拟设置风险应急池，详见风险应急。

综上，本项目仓库仅作为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不涉及工艺排水。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其中 3 人在厂区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食堂。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在厂区住宿人员用水量为 $120\text{L}/\text{d}$ 计，不在厂区内住宿人员用水量以 $60\text{L}/\text{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78\text{m}^3/\text{d}$ （ $234\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6\text{m}^3/\text{d}$ （ $198\text{m}^3/\text{a}$ ）。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BOD_5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和 $30\text{mg}/\text{L}$ 。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土地农灌。本项目三格化粪池容积设置为 5m^3 （规格为 $2.5\times 2\times 1\text{m}^3$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排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98m ³ /a	350	250	200	35	50
产生量 t/a		0.069	0.050	0.040	0.007	0.010
排放浓度 mg/L		300	180	105	10	15
排放量 t/a		0.059	0.036	0.021	0.002	0.003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灌，三格化粪池为厌氧消化工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厌氧消化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项目三格化粪池容积设置为 5m³（2.5×2×1m），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本项目周围种植用地较多，面积约为 100 亩，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福泉市属于黔中温和中春、夏旱区（I 区），I 区玉米管（浇）灌用水定额为 55 立方米/亩，则项目区浇灌用水量为 5500m³，远远大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项目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农灌，周围农田能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3、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废电池暂存区、危废暂存点、导流槽、项目区内降水、入厕污物排水管道、处理设施渗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项目对可能受污染的区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仓库内的废电池暂存区地坪按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设计，设计防渗系数≤10⁻⁷cm/s。

（2）导流槽采用1.5mm厚HDPE膜防渗层，管道膜上和膜下保护层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规格600g/m²。

（3）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废电池暂存区、危废水暂存点、事故池和导流槽等污染场地土壤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由业主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4）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为防止项目区内降水、入厕污物排水管道、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排水严格按厂内排水管网排放，严禁污水跑、冒、漏、滴现象发生，场区的污水管网、废水预处理设施必须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综上，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措施可行。

4、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行驶过程噪声、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噪声。主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合理设计与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采用闹静分开；
- (2)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材料建造，安装隔声门窗，设计隔声量 15dB（A）；
- (3) 定期做好叉车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4)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白天。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夜间作业；
- (5) 装卸、搬运电池时应轻装轻卸。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造成污染影响，措施可行。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电解液、含酸绵纱及拖把、废防护服。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为 8 人，按 1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kg/d(2.4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含酸绵纱、拖把及废防护服：含酸绵纱及拖把产生量约 0.05t/a，废防护服产生量约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电解液：电解液占铅酸蓄电池重量的比例约为 10%，项目贮存区中转贮存量约 30t/a，涉及中转电解液 3t/a，破损率取 0.01%计算，则废液产生量约 0.0003t/a，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31 含铅废物”中的“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废物代码 421-001-31），废电解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项目西侧，建筑面积 10m²。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来收集、管理和存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电解液在厂区内贮存存在一定的风险。电解液渗漏将引起地下水污染。所以必须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I.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II.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III.将电解液、含酸绵纱、拖把及废防护服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IV.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三防”措施, 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其库房尺寸由企业按照实际需要自行决定。

V.暂存库库房外墙应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牌, 标识以下内容: 单位名称、污染物类别、工艺流程、产污工序、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企业环境监管员、联系电话、环保投诉和报警电话等相关内容。

VI.企业所有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等编制成册。

VII.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准备锯末、干沙、吸附棉、干粉灭火器等设施, 特别是要专门配置防毒面具, 统一放置在库房内备用, 做好消防措施。

VIII.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定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台账记录。

IX.对职工加强环保培训, 增强环保意识, 提高防控能力。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1) 危险、危害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第 7.2.2 条规定, 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 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 给出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按附录 B 识别出危险物质, 明确危险物质的分布。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和危险性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A.1中所列的名录, 项目运营期涉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电池中的铅及硫酸。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分析见表7-7。

表7-7 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铅	Pb	分子量207.2, 灰白色质软粉末, 切削面有光泽, 延性弱, 展性强, 蒸汽压0.13kPa(970℃), 熔点327℃沸点: 1620℃, 不溶于水, 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 不溶于稀盐酸。	不燃烧	急性毒性: LD5070mg/kg(大鼠经静脉)亚急性毒性: 10μg/m ³ , 大鼠接触30至40天, 红细胞胆色素原合酶(ALAD)活性减少80%~90%, 血铅浓度高达150~200μg/100ml。出现明显中毒症状。10μg/m ³ , 大鼠吸入3至12个月, 从肺部洗脱下来的巨噬细胞减少60%, 多种中毒症状。0.01mg/m ³ , 人职业接触, 泌尿系统炎症, 血压变化, 死亡, 妇女胎儿死亡。慢性毒性: 长期接触铅及其化合物会导致心悸, 蜴激动, 血象红细胞增多。铅侵犯神经系统后, 出现失眠、多梦、记忆减退、疲乏, 进而发展为狂躁、失明、神志模糊、昏迷, 最后因脑血管缺氧而死亡。
硫酸	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蒸汽压0.13kPa(145.8℃), 熔点10.5℃, 沸点: 330.0℃, 相对密度(水=1)1.83; 相对密度(空气=1)3.4, 与水混溶, 化学性质稳定, 为酸性腐蚀品, 用于生产化学肥料, 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水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急性毒性: LD50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51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小时(小鼠吸入)。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1mg/m ³ ,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2mg/m ³ 。

(2)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100t，电池中铅含量占电池总重量的 67%左右，废硫酸占电池总重量的 5.7%左右，因此，项目铅最大储量为 100.5t，硫酸最大储存量为 8.55t。

本项目铅不属于危险物质，硫酸一次最大储存量 q_1 约 8.55t/a，临界量 Q_1 为 100t（参照发烟硫酸）， $Q = q_1/Q_1 = 0.0855 < 1$ ，因此判定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导则要求，按照表 7-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表7-8可知，由于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开展简单分析。

(4) 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废铅酸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2) 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3) 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工作。

4)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5)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露污染，

不得继续将铅酸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6)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7)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取得跨省转移五联单，省厅颁发的运营许可证后才能运营。

8) 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

②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废铅酸蓄电池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1) 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应置围堰。应严格按照（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执行。将完整废旧蓄电池与破损电池分区存放。发现漏液的电池必须由值班人员分拣后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GB18597、GB18599的有关规定进行。

2) 盛装废旧蓄电池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3) 如实记载每批废旧蓄电池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废旧蓄电池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5) 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废旧蓄电池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6) 仓库内灯具必须为冷光源，防爆灯具。

7) 储存场所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水泄漏的废酸电解液；应有足够的废液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收集至渗漏液收集桶。

8)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

9) 安全防范措施与监测措施：

A. 暂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暂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 暂存仓库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及时检查储存状况；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E. 暂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 暂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视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G. 值班人员掌握废旧蓄电池发生火灾的扑救常识，学会使用灭火器材。

H.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相关规定对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在贮存点区域内设置应急导流槽，同时对导流槽也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J. 事故池计算

暂存库暂存电池30t，电动车蓄电池占42.8%，装于耐酸PV桶（周转箱），其余叉车电池、通信电池、UPS电池、汽车电池及其他电池，塑料膜缠绕后先置于塑料托盘，再置于木托盘上，存放于废电池暂存区。单个电池重量为20kg，其中硫酸约占5.7%，铅约占67%。若装卸过程操作不当，导致单个电池破损，造成电解液及铅泄漏，假设单个破损电池有一半电解液及铅泄漏，则泄漏量为7.27kg。

一旦发生泄漏，员工会即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用水冲洗稀释泄漏液体，废水经导流槽汇入车间内事故池，由泵打入耐酸容器，作为危废定期委托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冲洗用水量按泄漏量的10倍计算为72.7kg，加上泄漏量7.27kg，总的含铅废水量为79.97kg，折合约0.084m³。

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后，泄漏事故废水难以渗入地坪，不会污染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后，废水能够全部收纳，不会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

③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见表 7-9。

表 7-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区、机油房、车辆维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

综上，只要项目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厂区的管理，尽早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设施，认真落实，本项目生产不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不进行利用及处置，项目类别为 IV 类，同时，本项目场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仅针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①排放废气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铅尘及硫酸雾，项目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必须在贮存车间内进行，严禁车间外装卸；铅酸蓄电池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周转箱中，同时，严禁在项目区冲洗包装容器。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较小。

②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灌。生活污水渗漏将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方应对三格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后，对土壤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淋溶后渗漏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酸绵纱、拖把及废防护服、电解液等。生活垃圾产生的量较小，定期转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已防渗防漏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土壤的影响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时段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建筑施工、车辆运输	扬尘	洒水抑尘、设置围护栏，堆场遮盖、设置规范化冲洗设施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	储存车间	铅尘 硫酸雾	装卸过程必须在贮存车间内进行，严禁车间外装卸；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PV桶、PV周转箱中，同时，严禁在项目区冲洗包装容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叉车	CO、HC等	使用轻质柴油，无组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设置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	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设置三格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无害化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	
		储存车间	含酸棉纱布及拖把、废防护服 废电解液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墙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经过隔声、消声、减振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营业场所为租赁所得，项目的建设不会增占土地，不会破坏地表植被，因此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1 日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环评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三合一”行政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环通〔2019〕187 号）的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增加排污许可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形成改革后的“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令，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项目属于其他仓储业（G5990），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第四十五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第 103 项：环境治理业 772 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因此，属于重点管理。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9-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邮政编码（1）	550500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业	是否投产（2）	否
投产日期（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07°29'55.9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26°43'27.74"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AJRWQP78
技术负责人	郑红虎	联系电话	18285049538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6）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7）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8）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9）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10）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11）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12）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13）	重点管理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14）	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注：（1）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2）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者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3）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4）、（5）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6）“大气重点控制区”指生态环境部关于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范围。

（7）总磷、总氮控制区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

域。

(8) 是指各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重金属污染排放限值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

(9)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10) 是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号，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编号。

(11) 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12) 指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存在未批先建或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且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排污单位，应选择“是”，其他选“否”。

(13)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应选择“重点”，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14) 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出一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对于总量指标中包括自备电厂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备注栏对自备电厂进行单独说明。

二、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9-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储运工程	废旧电池	收集、贮存、转运	仓库	MF0001	面积	800	m2	/	设计有事故应急池	废旧电池	8000	t	2400	废旧铅酸蓄电池	收集、贮存、转运

表 9.2-1 废物类别与治理能力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废物来源	处置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设计贮存/处置/利用能力	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其他信息
1	危险废物贮存	SCX001	外来	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HW49 900-044-4 9	T	8000	t/a	废旧铅酸蓄电池	8000	t/a	占地面积 800m2

表 9.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危险废物贮存	SCX001	贮存单元	废物贮存	仓库式贮存设施	MF0001	贮存能力	t	8000	/	/	/
					防渗层	MF0002	防渗层厚度	mm	2	/	/	
							渗透系数	cm/s	0.0000001	防渗系数 ≤10 ⁻⁷ cm/s		
							防渗层材质	--	-	铺设环氧树脂地坪		

-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6）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7）指设计年生产时间。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9-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1)	名称 (2)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3)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4)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MJ/kg、MJ/m ³)	年最大使用量(万 t/a、万 m ³ /a)	其他信息

注：(1) 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2) 指原料、辅料名称。

(3) 指万 t/a、万 m³/a 等。

(4) 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 (0.1%)。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9-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危险废物贮存, SCX001	贮存单元	MF0001	仓库式贮存设施	贮存	硫酸雾	无组织	/					/					/
					贮存	铅	无组织	/					/					

注：(1) 指主要生产设施。

(2) 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3)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4) 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者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9-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危险废物贮存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悬浮物	/					化粪池收集处理	不外排	无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注：（1）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2）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

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4)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排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9-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注：(1)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kg/h)			

注：(1)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 新增污染源必填。

(3) 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 9-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2		/	/	/	/	/	/	/	/
			NOx		/	/	/	/	/	/	/	/
			VOCs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2		/	/	/	/	/	/	/	/
			NOx		/	/	/	/	/	/	/	/
			VOCs		/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
			SO2		/	/	/	/	/	/	/	/
			NOx		/	/	/	/	/	/	/	/
			VOCs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1）（2）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三) 无组织排放信息

表 9-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氨 (氨气)	加强通排风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 864—2013	1.0mg/Nm ³	/	/	/	/	/	/	/
2	厂界		铅	加强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060mg/Nm ³	/	/	/	/	/	/	/
3	厂界		硫化氢	加强通排风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 864—2013	0.05mg/Nm ³	/	/	/	/	/	/	/
4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	/	/	/	/	/	/
5	厂界		硫酸雾	加强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mg/Nm ³	/	/	/	/	/	/	/
6	MF0001	贮存	硫酸雾		/	/mg/Nm ³	/	/	/	/	/	/	/
7	MF0001	贮存	铅		/	/mg/Nm ³	/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VOCs		/	/	/	/	/	/

注：(1) 主要可以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

(四)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9-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1）“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9-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表 9.11-1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9.11-2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接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07°29'57.65"	26°43'28.08"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期间	后河	III类	107°29'54.46"	26°43'15.09"	/

注：（1）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指接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接纳水体功能类别，如III类、IV类、V类等。

（4）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5）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备注中填写。

表 9-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注：（1）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现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表 9-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新增污染源必填。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 9-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	/	/	/	/	/	
			氨氮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	/	/	/	/	/	
			氨氮	/	/	/	/	/	/	
全厂排放口源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	
			氨氮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1）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五、噪声排放信息

表 9-15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频发噪声	否	否	-	-	-	/
偶发噪声	否	否	-	-	-	/

六、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9-16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危险废物贮存	SCX001	贮存单元	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储存工序产生	0.0003	委托处置	0	0	0	0	0.0003	0	/
2	危险废物贮存	SCX001	贮存单元	含酸棉纱及拖把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储存工序产生	0.05	委托处置	0	0	0	0	0.05	0	/
3	危险废物贮存	SCX001	贮存单元	废防护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日常储运产生	0.015	委托处置	0	0	0	0	0.015	0	/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贮存单元			废防护服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		/					
2	贮存单元			渗漏液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		/					
3	贮存单元			含酸棉纱及拖把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		/					
自行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设施类型	管理要求

七、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9-17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气	MF0001		风速, 风向	铅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
2	废气	MF0001		风速, 风向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
3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4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铅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5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氨 (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
6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7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 HJ 544-2009	/
8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瞬时样	1 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9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注：（1）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多个）”。

(3)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 根据行业特点，如果需要对雨排水进行监测的，应当手动填写。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9-18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收废物类别，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规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环保投资，排污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以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每年一次。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至少保存10年以上。
2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日期，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规定一致，每半年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至少保存10年以上。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	电子台账+纸质台	台账至少保存10年以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求,执行情况等。日常检查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还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p>	<p>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1次/d。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一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p>	<p>账</p>	<p>上。</p>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其规定。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包括原辅料以及燃料信息,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一次,辅料和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一次。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工况记录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至少保存10年以上。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正常工况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非正常工况应记录起止时间,设施名称编码,非正常工况下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辅料添加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	正常工况,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一次。非正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至少保存10年以上。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报告。	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工况记录期。记录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对应措施,是否报告等。		

2、入河排污口论证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灌；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8000吨废电池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项目用地面积为2001m²，项目建设电池储存车间800m²，办公室500m²，消防水池50m³，事故应急池100m³及相关配套设施。年收集废电池8000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及所用生产工艺装备、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项目西侧有S205省道、环西路经过，交通便利。

本项目营运后没有重大污染物外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厂界铅尘、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污染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为确保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重要生态系统和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45900.76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17.61万平方公里的26.06%。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格局为“一区三带多点”：“一区”即武陵山—月亮山区，主要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三带”即乌蒙山—苗岭、大娄山—赤水河中上游生态带和南盘江—红水河流域生态带，主要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多点”即各类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保护地。对照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不冲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分为废电池暂存区、停车装卸区及办公区，项目地坪四周设收集水沟，一旦发生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可有效收集降低风险隐患。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运营过程中产

生的废绵纱，地坪铺设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设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布局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扬尘，来自于建筑材料堆存、运输等环节，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洒水保湿、防尘纱网、限制车速、禁止超载、密闭运输及保持施工场地的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设置过水浅池等一系列措施治理后，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②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可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设置临时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于周围农田农灌。

③声环境：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施工期间可合理布局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申报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施工），昼间机械设备的运行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运输车辆通过敏感点时禁止鸣笛等措施处理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项目废气主要为贮存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铅尘、硫酸雾；叉车行驶过程产生的燃油废气。贮存车间采取以下措施：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必须在贮存车间内进行，严禁车间外装卸；铅酸蓄电池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周转箱中，同时，严禁在项目区冲洗包装容器。叉车行驶过程耗用柴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使用轻质柴油，属于清洁能源且柴油年用量不大，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场界处设置雨水截污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土地农灌。本项目三格化粪池容积设置为 5m^3 （规格为 $2.5\times 2\times 1\text{m}^3$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地表水体

无影响。

③地下水：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废电池暂存区、危废暂存点、导流槽、项目区内降水、入厕污物排水管道、处理设施渗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项目对可能受污染的区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a、仓库内的废电池暂存区地坪按耐酸水泥、树脂砂浆、麻石三层设计，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b、导流槽采用 1.5mm 厚 HDPE 膜防渗层，管道膜上和膜下保护层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规格 600g/m²。

c、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废电池暂存区、危废水暂存点、事故池和导流槽等污染场地土壤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由业主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d、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渗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排水严格按厂内排水管网排放，严禁污水跑、冒、漏、滴现象发生，场区的污水管网、废水预处理设施必须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综上，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措施可行。

④声环境：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运行的噪声，声源值在 75~80dB(A)之间，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合理设计与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采用闹静分开；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材料建造，安装隔声门窗，设计隔声量 15dB (A)；定期做好叉车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项目工作时间为白天。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夜间作业；装卸、搬运电池时应轻装轻卸。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边造成污染影响小。

⑤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电解液、含酸绵纱及拖把、废防护服。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含酸绵纱及拖把、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如下：

(1) 本项目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必须在贮存车间内进行，严禁车间外装卸；铅酸蓄电池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均放置于耐酸、耐腐蚀 PV 桶、PV 周转箱中，同时，严禁在项目区冲洗包装容器。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产生，故本评价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 本项目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灌；故本评价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7、入河排污口论证及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灌；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项目属于其他仓储业（G599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项目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基本情况、排污单位登记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详见章节 9。

8、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规划、选址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后产生各种污染物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正常进行。完善落实环保资金，切实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风险事故和环境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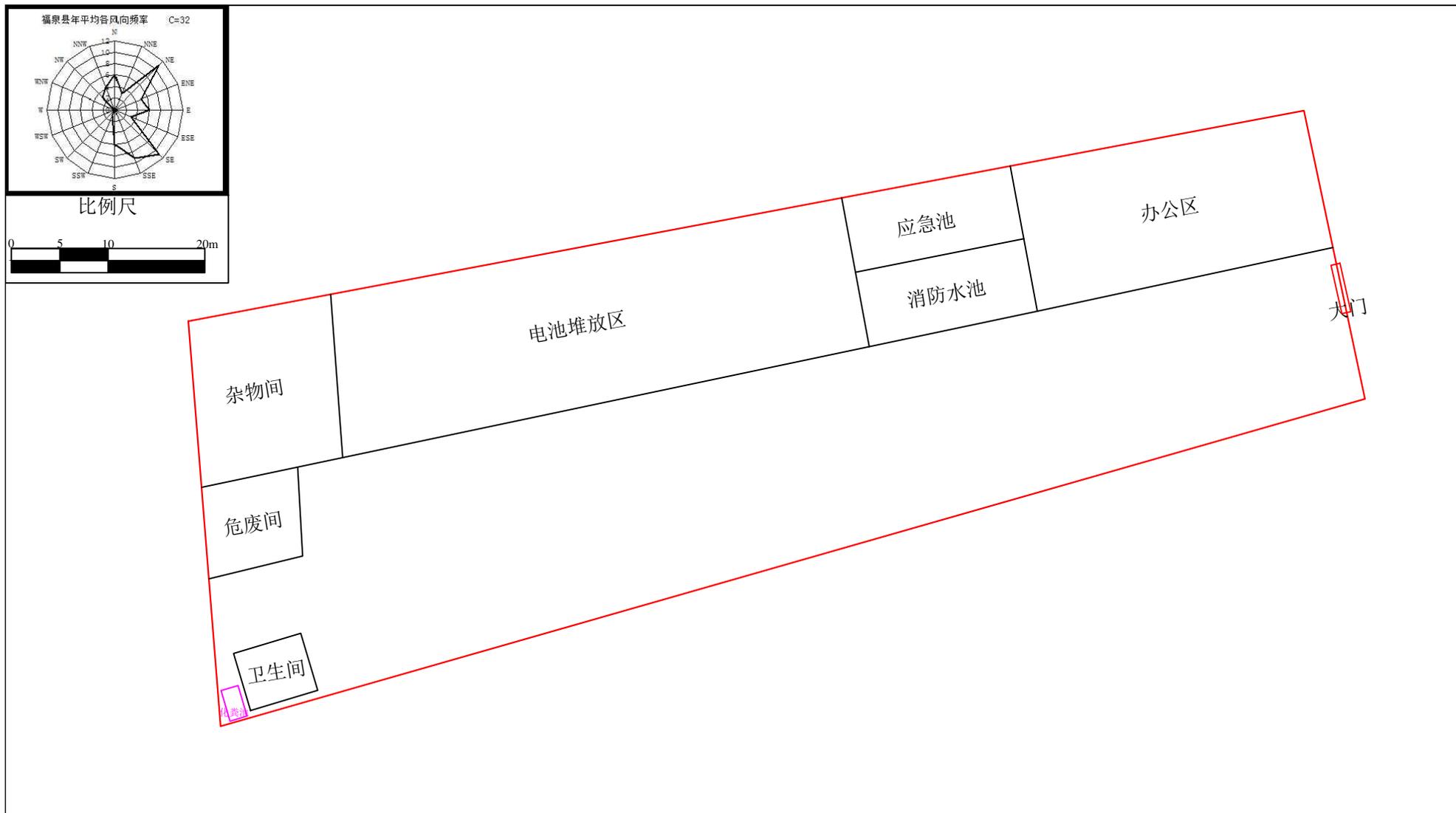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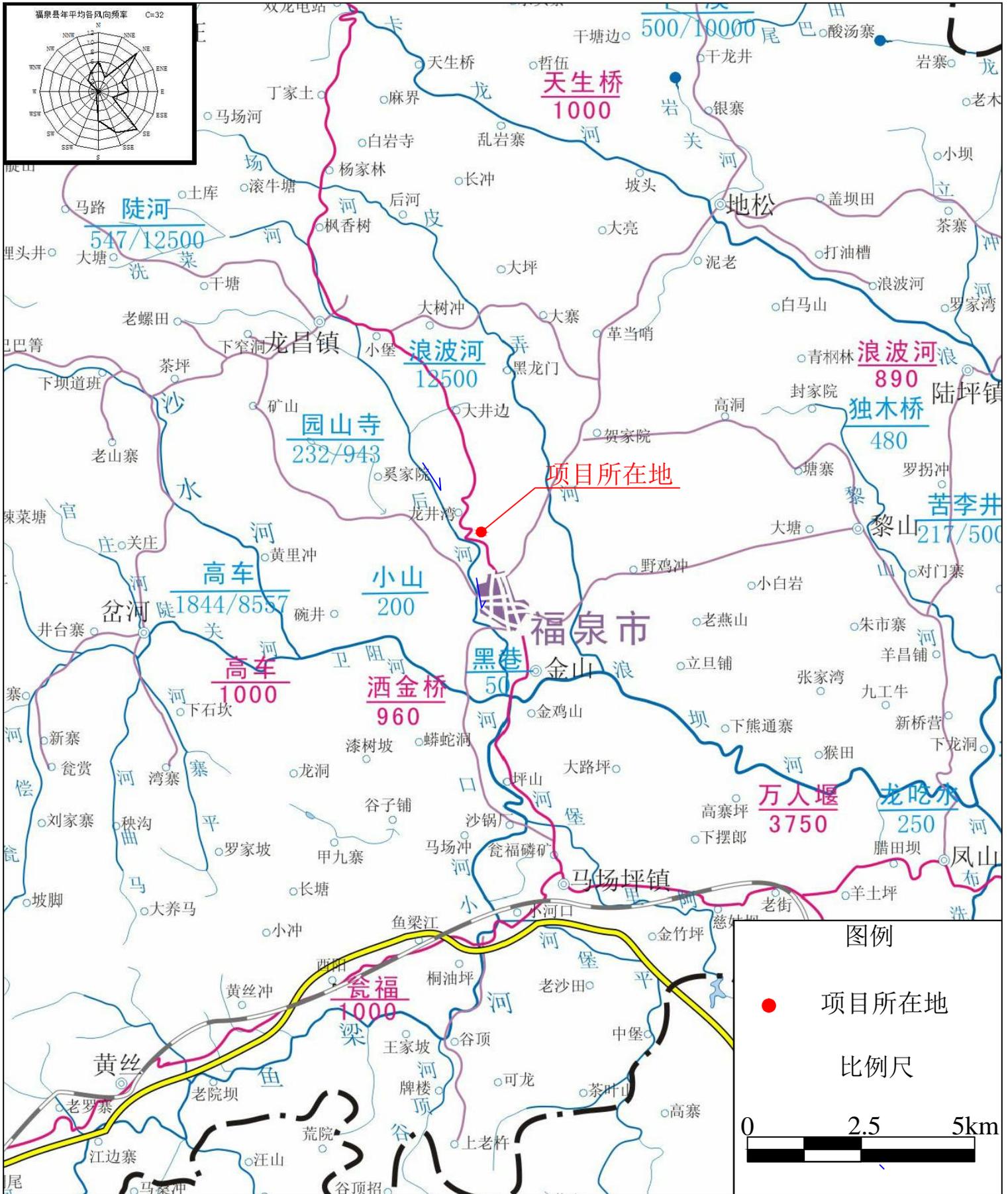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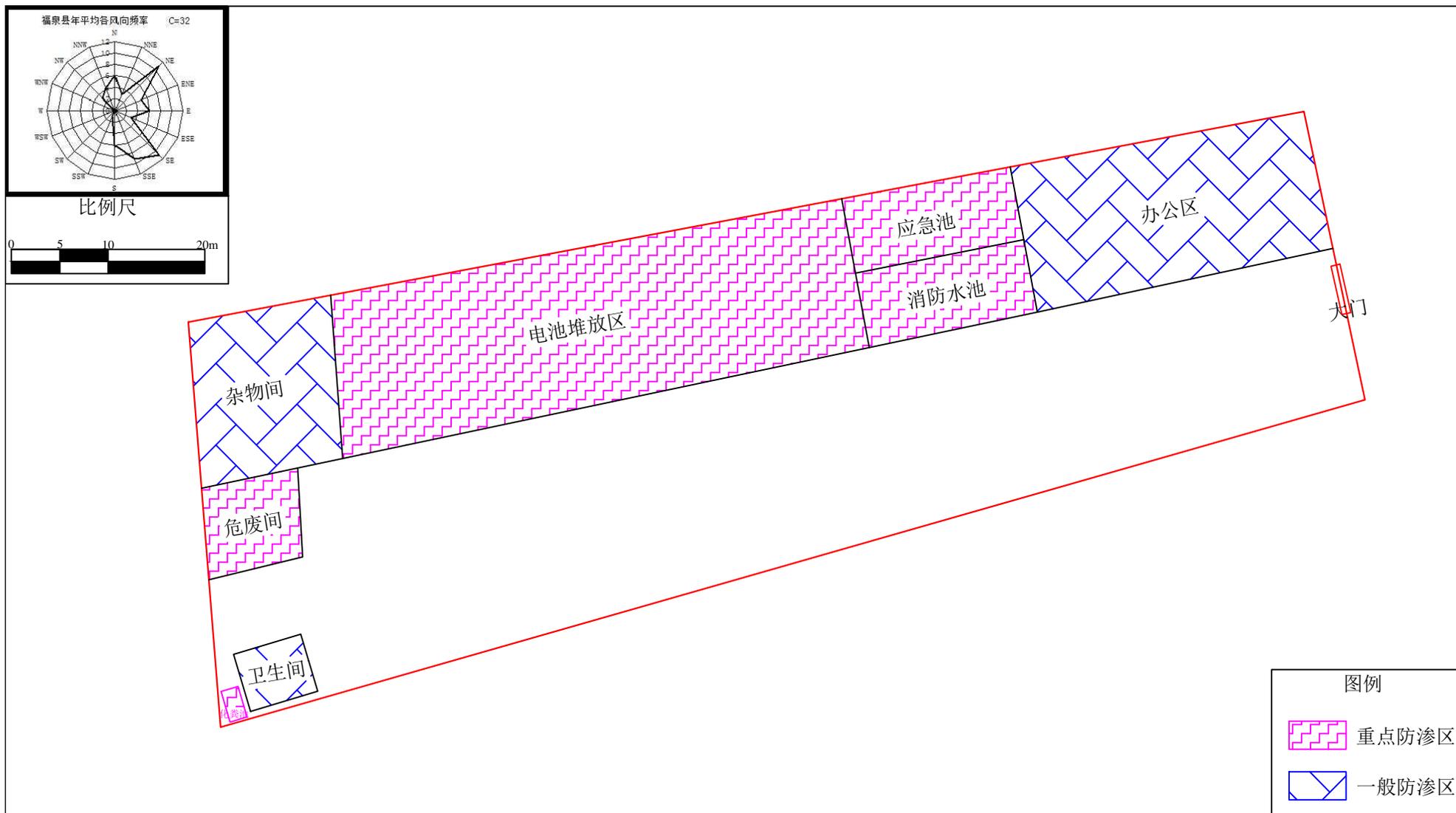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项目场地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 8000 吨废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8月1日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020-522702-42-03-061482

项目名称：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8000吨废电池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702MAAJRWQP78

单位性质：自然人

建设地址：福泉市金山街道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工期：2020 -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电池储存车间800平方米占地500平米办公室，50立方米的消防水池，100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收集8000吨废电池。

有效期至：2022 年 8 月 7 日

赋码机关：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场地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 马伟平

身份证号码: 522724196804011822

家庭住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南台乡南台村103号

乙方: 周康汪 继欣

身份证号: 512923199502182075

家庭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水滩乡水滩村

520112199002180636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场地、房屋租赁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龙井湾处大约3亩地,50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厂房、住房(除留两间自用)和空地全部租给乙方作生产和住房使用,租用时间10年,从2020年8月1日起至2030年8月

1日止。乙方租用期间产生分租、转租,场地及各种设备产生的损坏后果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并不退还乙方租房保证金。

二、租金前五年每年年租人民币39000元(大写:叁万玖仟整)前五年之内租金不变。后五年的租金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变动为主。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三、保证金:乙方为使甲方放心,乙方向甲方交租房保证金壹万元。五年合同期满退还乙方,如果乙方中途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付款方式:先付款后使用,第二年租金必须在第一年年末前3个月交清,如不按时交清甲方有权收回另行招租,

并不退还乙方租房保证金。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保护好甲方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非人为原因自然损坏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在租用期间，各种维修由乙方负责。拆除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租用范围内搭建房屋(必须经甲方同意)、修建围墙、厂大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满后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六、乙方在租用期间发生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如出现违章违法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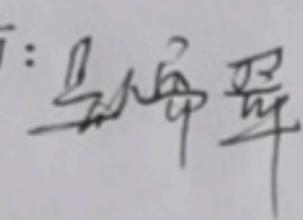
八、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征用该地，乙方无条件搬出，甲方必须把未到期的租金退给乙方，国家给予乙方的搬迁费、企业过渡费及生产经营损失费由乙方享受。

九、甲方必须把路、水、电三通到厂房交给乙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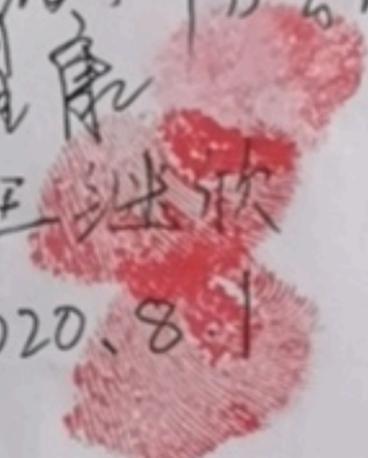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以上协议条款一式两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由违约方负责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说明：变压器属于乙方管理，电表属于甲方管理。

甲方：

乙方：


汪继欣

签订日期：2020.8.1

证 明

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有福泉市金山街道办事处东门开发区二组 103 号村民吴儒翠，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22724196804011822；该村民在我城郊村龙井湾组有场地一块，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经我村核实，该场地属吴儒翠所有；现将该场地出租给瞿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2923199502182075；用于经营废旧汽车电池机油回收。

特此证明

金山街道办事处城郊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含铅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7.22

乙方：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台江

甲方因经营需要，将经营回收的废旧电池委托乙方处置利用，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收集的废电池交于乙方处置、综合利用，具体价格如下表：

废料名称	价格	处置方式
废旧铅酸电池（HW49） 900-044-49	参考上海有色网均价（网 址 https://www.smm.cn ）	综合利用

2、双方在转移审批手续完成后，甲方将收集的废弃铅酸蓄电池委托乙方进行综合利用。

3、甲方向乙方转移废弃铅酸蓄电池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七联单盖章手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货提供给乙方。

4、乙方提供所有废弃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的相关资质及联单盖章回传给甲方。

5、废料往来运输费用均有甲方承担。

6、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双方产生异议，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属地仲裁解决。

7、本合同一式二份，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0年12月31日，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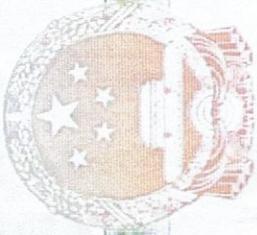
甲方：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0076009044Q

(副本)

名称 贵州永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注册资本 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铅、金、银、铜、铋、锡金属冶炼、生产、技术开发与相关物料贸易。铅酸蓄电池极板、铅酸蓄电池组装、再生粗铅、精铅、还原铅、氧化铅、电解铅、合金铅加工、销售。电力设备、通讯设备、塑料及各类工业废弃物、废旧蓄电池、回收、利用、冶炼、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储存、加工成品及销售。(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经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开发区

20 年 月 日,本证只通于
招 投 标 无 效
再 次 复 印 无 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AJRWQP7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瞿康

注册资本 伍佰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回收废弃机油、旧电池、废旧轮胎、机油桶、机油格、废铁、废铜、废塑料；销售润滑油、电瓶、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集8000吨废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2001m ² ，项目建设电池储存车间800m ² ，办公室500m ² ，消防水池50m ³ ，事故应急池100m ³ 及相关配套设施。年收集废电池8000吨。								
	项目代码 ¹	2020-522702-42-03-061482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项目建设周期（月）	6.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四十九类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其他仓储业（G5990）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07.4988899	纬度	26.724358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鼎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瞿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02MAAJRWQP78	技术负责人	郑红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常利青	联系电话	18185109098							
	通讯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城郊村龙井湾组		联系电话		18285049538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12号[西湖社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附表 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硫酸雾、非甲烷总 烃	排风系统	1
废水	三格化粪池	一座 5m ³ 三格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管理、禁止夜间作业	0.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0.5
	含酸棉纱布及拖 把、废防护服、废 电解液	危废暂存间	1
风险	风险	干粉灭火器 5 套	1
		一座 100m ³ 事故池	3
		一座 50m ³ 消防水池	2
		PV 桶、PV 箱	0.5
合计			10

附表 3: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硫酸雾、铅尘	排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一座 5m ³ 三格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类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基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
	含酸棉纱布及拖把、 废防护服、废电解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 单
风险	风险	干粉灭火器 5 套	/
		一座 100m ³ 事故池	
		一座 50m ³ 消防水池	
		PV 桶、PV 箱	

附表 4: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硫酸雾、铅尘	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一座 5m ³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灌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基础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含酸棉纱布及拖把、废防护服、废电解液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风险	干粉灭火器 5 套
		一座 100m ³ 事故池
		一座 50m ³ 消防水池
		PV 桶、PV 箱

附表 5:

施工期环境监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
一	设计合同签订阶段		有资质的单位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在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中, 应将项目的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噪声源、固体废物治理设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纳入设计合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顺利实施。	
2	水污染治理措施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5	生态保护措施		
二	项目施工期阶段		有资质的单位
1	在项目施工阶段, 应将项目的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噪声源、固体废物设施的治理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合同, 确保污染治理顺利施工。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与施工, 不外排。	
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 如喷水, 保持湿润, 及时外运、过水浅池等; 对于汽车应控制车速、覆盖运输。	
4	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 降低人为的噪声, 建立临时隔声障等以减少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